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3〕36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各附属医院，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特制定《蚌埠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报：省教育厅科学与研究生教育处（学位办）

附件：

蚌埠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和本科生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充分、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3〕13号）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得的成果，不应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的。
- (三) 剽窃、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包括：
 1. 不申明其来源使用他人的思想观点或语言表述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具体表现为：照抄、照搬他人作品或者主体复制他人成果的；总体剽窃，即整体立论、构思、框架等方面抄袭；复述他人行文、变换措辞使用他人的论点、论据、论证等。
 2. 改变成果类型，将他人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不改变成果类型，但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部分并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3. 将他人受保护的实验数据、调研结论等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的（能够举证证明论文确属自己独立完成的除外）。
 4. 转引但不予注明，或未说明出处引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方案、

资料、数据、图表等的，或对不同资料来源中的原文词句进行拼接且不注明来源。

(四) 伪造数据的：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文献资料、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的。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如两篇学位论文内容雷同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授予学位前，发现学位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理：

(一)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25%—35%的，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两周内经指导教师同意、系部审查通过后，准允其参加论文答辩；未通过审查者，延期答辩；

(二)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超过 35%—45%，经认定属于一般作假的，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期半年答辩；

(三)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45%以上，经认定属于严重作假的，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期一年答辩；

(四) 对于因学位论文作假被责令延期答辩，在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出现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45%以上、经认定属于严重作假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五) 对于学位论文存在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文献资料等行为，或存在捏造事实及请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条 授予学位后，发现学位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理：

(一)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35%—45%，经认定属于一般作假的，责成论文作者在半年内将学位论文修改至符合要求，并由学校匿名送 2 名专家评审通过的，可以保留其学位。作者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所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45%以上、经认定属于严重作假的；学位论文存在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文献资料等行为，或存在捏造事实及请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严重弄虚作

假行为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取消所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对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是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重视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要加以制止。其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有上述之第四条第（四）、（五）款、第五条第（一）、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指导教师对学生管理失职，未履行学位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致使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根据情节轻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下列相应处理：

- （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一次所列行为的，校内给予通报批评；
- （二）指导的学位论文有二次所列行为的，校内给予通报批评，停招两年；
- （三）指导的学位论文有三次所列行为的，校内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有所列行为的，又拒不指导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校内给予通报批评，停招两年；情节恶劣的，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第七条 系、部、医院、学位授权点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相关系、部、医院、学位授权点予以通报批评，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系、部、医院、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八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申诉与仲裁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论文进行认定，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系、部、医院、学位授权点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部（硕士学位）或教务处（学士学位）复核审查。根据需要，研究生部或教务处可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鉴定组，具体负责有关学位论文作假问题的调查和鉴定，并将审查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纪委、监审部门应指派人员参加相关环节的监督。

第十条 在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书应及时送达当事人。若无法送达当事人，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当事人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位授予单位须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 30 日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